**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 号）以及《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21〕2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确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学校现制定中职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二、申请条件**

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年级同一专业前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中职申请国家奖学金。申请时需要同时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的，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的，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的，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专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市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比赛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市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三、申请程序**

**1.**根据我校各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人数，适度向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倾斜分配初评名额。其中，“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是指评审工作开展期间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 “学习成绩排名”：指上一学年，在年级同专业学生中的学习成绩排名。

2.根据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由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等额评审，并在正式确定学生名单之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3天。

3.公示结束后，每年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正式上报确定的获奖名单。

**四、附则**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

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学校

2021年9 月 27 日